**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课程选课时间安排表**（2023年6月至2023年9月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安排** | **选课操作** | **课程范围** | **选课说明** | **提示** |
| 教学周第16周周一  （2023-6-5）10:00  至教学周第16周周三  （2023-6-7）10:00 | **提交志愿**  不分时间先后顺序 | **必修课**  **专业选修课** | 1、可选培养计划中按正常进度安排在下学期的必修、专业选修课和**重修**的课程。  2、所有同学应提交志愿，否则将失去优先选择课堂的权利，提交志愿不分时间先后顺序。  3、选课学分上限30学分。申请提前毕业学生，经学院教学院长审批后可适当放宽学分上限。  4、未按规定缴费的学生不能选课。 | 1、选课期间请随时关注选课主页“选课公告”中的通知。  2、按《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修读课程的基本规定》以及各学院具体要求选课。  **3、大学英语、计算机类限选课、体育任选课每人每学期至多可选中一门。且大学英语须从低到高修读相应级别课程。**  **4、请高度重视：选课前，必须认真查看“选课限制说明”的要求，否则有可能选错课堂。**  5、选课结束后，不能再退再选。课表上所有课程都必须认真学习，一旦不及格或缺考，都将如实记载，并按有关规定参加补考或重修。 |
| 教学周第16周周五  （2023-6-9）13:00  至教学周第17周周一  （2023-6-12）13:00 | **补选、退选**  时间优先  即选即中 | **必修课**  **专业选修课** | 1、此阶段为培养计划内必修、专业选修课的最后选课/退课阶段。  **2、如果第一阶段提交志愿且抽签未中，当课余量大于未中签人数时，此阶段系统会随机预分配一有余量课堂，并保留3小时，期间学生须登陆系统进行确认，如对随机分配课堂不满意，可点击“放弃”，如满意则点击“选中”。如保留期间未确认，系统将自动放弃。**  3、培养计划内必修、专业选修课的跨学年学期选课在此阶段进行。 |
| 教学周第17周周一  （2023-6-12）16:00  至教学周第17周周三  （2023-6-14）10:00 | **提交志愿**  不分时间先后顺序 | **任选课**  **其他专业课程** | 1、此阶段学生可提交最多15个课堂志愿，并对全部课堂按志愿排序。  2、此阶段只能对属性为任选的课程（包含其他专业的必修、专业选修课）提交志愿。  3、想学习其他专业课程的同学请在此阶段提交志愿，辅修、双学位同学不能在此系统选课。  4、不要选修与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的内容相同（或相近）的课程，否则不计算学分。**22级学生本学期修读的全校性任选课不得超过三门。** |
| 教学周第17周周四  （2023-6-15）10:00  至教学周第17周周五  （2023-6-16）16:00 | **补选、退选**  时间优先  即选即中 | **任选课**  **其他专业课程** | 1、此阶段只能补退选属性为任选的课程（包含其他专业的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）。  2、此阶段随时可能停开选课人数不足的课程，选此类课程同学请随时查看所选课程是否停开。  3、请在系统关闭前确认选课课表并抓紧退掉不需要的课程，以免最后时刻忘记退课。 |
| 2023-9-9 ( 9:00-18:00) | **补选、退选**  时间优先  即选即中 | **必修课**  **专业选修课** | **此阶段课余量较少，主要选课操作需在本学期内完成。**  请同学们结合个人学业进度仔细核对选课课表，并及时在系统中进行最终的退、补选调整。此后**对于个人原因造成的选课问题一律不予受理。** |
| 2023-9-10 (9:00-18:00) | **任选课**  **其他专业课程** |
| 2023-2024-1学期开学第一周 | 复学学生选课问题处理 | **必修课** | 对于因本学期刚复学而未选课的学生，务必在此阶段到学生所在学院申请补课，其他任何原因申请退、补课均不受理。 |
| 下学期第1周周一任课教师可在教务系统中打印初步选课名单。  下学期第2周周三任课教师可打印出确定的上课名单。 | | | |